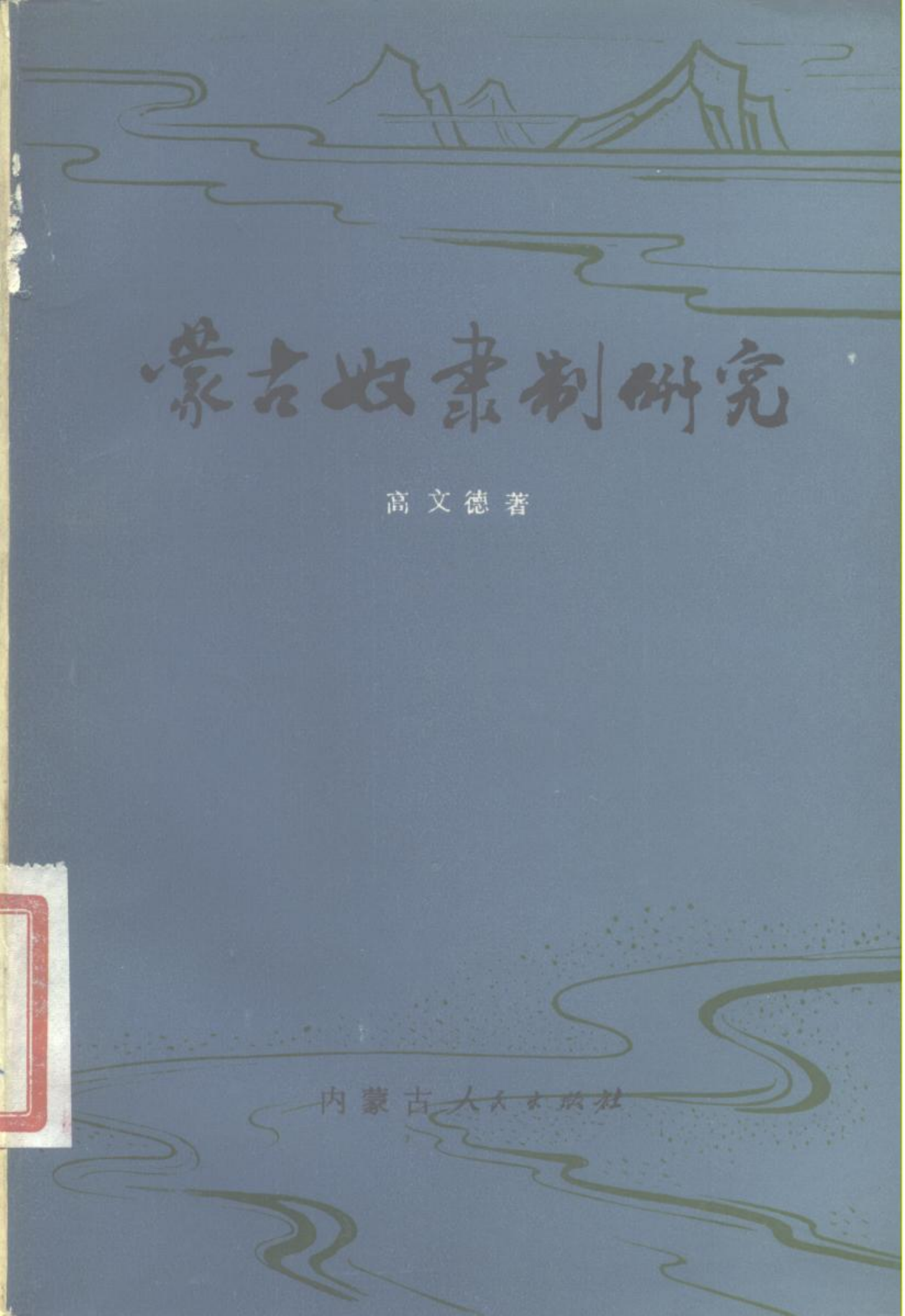




蒙古奴隶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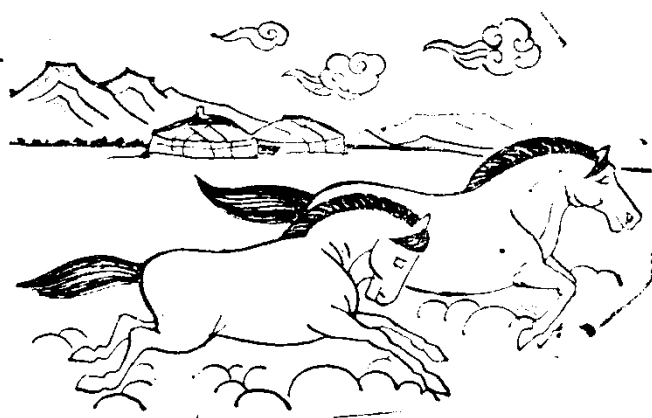
高文德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K281.2/4

蒙古奴隶制研究

高文德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呼和浩特

730957

责任编辑：王挺栋

封面设计：刘嵩柏

封面题字：安立国

蒙古奴隶制研究

高文德 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200千 插页：3

1980年3月第一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册

统一书号：11089·33 每册：1.10元

说 明

蒙古奴隶制问题涉及到蒙古社会的分期和社会性质，问题很大，又是国内外公认的难题。自己虽对其酝酿较久，也有些想法，但因学力有限，迟迟不敢动笔。经同志们热情鼓励和支持，最后，尝试着写出这个集子，提出些个人的粗浅看法。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只是刚刚开始，许多方面还待进一步探讨。

本书的问世是与蒙古史学界前辈翁独健同志的具体指导分不开的。从命题、史料阅读、编写提纲至初稿修改，都给予了许多方面辅导。在书稿修改过程中，刘荣焌、王挺栋、蔡志纯、杨绍猷等同志，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值本书出版之际，特此致谢。

书稿虽几经修改，由于本人能力有限，错误之处一定不少，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0年1月24日

引 言

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结束长期纷争的局面，建立起统一的蒙古族政权。自此，蒙古族作为一个整体登上世界历史的舞台。这些辉煌的业绩促进了蒙古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也造就了蒙古族这一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民族英雄。随后，在成吉思汗率领下，攻金朝、亡西辽、灭西夏，我国的很大一部分地区处在其统辖之下，奠定了元朝统一中国的基础。接着，对中亚等地采取了一系列军事行动，给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带来了不小的灾难。成吉思汗一生的经历以及这一时期蒙古族的活动在我国和世界历史上留下了深远的影响。成吉思汗成为威震亚欧，叱咤风云一时的人物。

成吉思汗这一历史人物以及这一系列历史事件，是在怎样的社会情况下发生的？当时的社会性质如何？是氏族制抑或奴隶制？长期以来，始终是众议纷纭迄今没有得到圆满解决的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蒙古族没有经过奴隶制发展阶段，而且游牧民族也不可能形成奴隶制。诸部统一前，蒙古族是处在氏族制末期，奴隶虽然存在，只是家庭奴隶，这是原始社会末期的现象。诸部统一后，蒙古族越过奴隶制，直接由氏族制过渡到封建制。

另一种意见主张，诸部统一前，蒙古各部是处在奴隶制发展阶段，当其迈出原始氏族制之后，首先进入的阶级社会就是

奴隶制社会。人类社会经过五种社会形态是一般规律，越过奴隶制发展阶段，只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例外现象。不能把游牧民族越过奴隶制绝对化。

关于蒙古奴隶制形成的时期，说法也不尽同。有的认为，从七世纪开始，蒙古部已不是氏族社会；有的主张，蒙古奴隶制形成于十一、十二世纪；也有的把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作为奴隶制形成的起点。

我们觉得，在研究蒙古诸部统一前的社会性质时，下列情况是应特别予以注意的：

第一，蒙古族历史发展各阶段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继承性。蒙古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据《唐书》载，蒙古部的祖先——“蒙兀室韦”原居额尔古纳河流域，为室韦联盟诸部之一。当时，室韦诸部已处于部落联盟阶段，蒙兀室韦就是这个部落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部落联盟的性质，恩格斯指出：“部落联盟……已经开始粉碎氏族制度的枷锁了。”^①这表明，当时蒙古部的氏族制度已经趋于瓦解。至于较蒙古部更为先进的汪古部、弘吉剌部、克烈部、乃蛮部等，其氏族制度瓦解的步子更大些，更快些，自不待言。这是研究当时蒙古族社会发展状况的重要依据和出发点。其后，蒙古族正是在这些基础上向前发展，并逐步过渡到奴隶制社会的。

第二，蒙古族与我国古代北方各民族的历史联系和相互影响。大漠南北的辽阔草原，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北方各少数民族活动的历史舞台。匈奴、鲜卑、柔然、突厥曾先后在这一地区兴起，回鹘、黠戛斯、契丹、女真又交替在这一地区建立自己的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42页。

统治，创造了较为先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并形成了奴隶制政权。虽然每次政治大变动都导致民族的迁徙，但原有的社会经济基础并未消失殆尽。成吉思汗的远代祖先于七世纪左右移牧到鄂嫩河和克鲁伦河流域后，首先接触到的就是这些民族较为先进的历史文化遗产，并与当时控制这一地区的各王朝先后建立联系，在政治、军事上承受其统治，接受其所授予的封号或官职，不断进行交换贸易等等，对蒙古奴隶制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蒙古各部的发展与祖国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密切联系。盛唐时期，蒙古地区始终处在唐王朝统辖范围之内。唐末五代，一些蒙古部更直接卷入中原地区的政治斗争，与后唐、后汉、后周等关系十分密切，或协同作战，或率众来附，或遣使朝贡，络绎不绝。辽王朝统治时期，蒙古地区直接处于上京道管辖范围之内，一些部成为辽之属国，或为辽保卫州塞，或采用辽的官制，接受辽之册封，或为其提供兵源，接受其统领。金朝建立后，则臣属于金，隶诸路招讨司，或接受金之封爵，或直接编入金的军队之中。与此同时，一些蒙古部也与宋朝保持密切往来，常遣使入贡。至于蒙古各部与这些王朝的贸易往来更是连年不断。这种密切交往促进了蒙古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加速了蒙古奴隶制的形成。

第四，在蒙古诸部统一以前的数世纪中，由于内外原因，蒙古社会处于急剧变革的时期。处于这种特殊情况下的蒙古社会，其发展是具有特殊性的。在当时的蒙古社会中，除奴隶制的基本特征外，尚遗留有氏族制的残余，后期甚至产生了一些封建制的萌芽。这些不同性质的因素错综交织在一起。鉴于这种特殊性，分清这些因素的主要或次要，本质或现象，从而确

定起主导作用的生产方式，确定蒙古族的社会性质，是极为重要的。

第五，奴隶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中，除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是主导的生产方式外，在氏族制后期已产生奴隶，到封建制时期仍有奴隶残余存在。严格区分奴隶制发展各个阶段的特点，是确定蒙古社会性质及奴隶占有制形成和发展的时期应予以注意的。

父权奴隶制的特征是：

1. 奴隶的数量和来源较少，使用范围有限，最初只是将少数战俘变为奴隶。

2. 奴隶制尚未成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奴隶在生产中只起辅助作用。

3. 奴隶主对奴隶虽拥有较大权力，但奴隶仍被视为父权大家庭的下层成员。

4. 奴隶主经营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家庭需要，而非交换。

奴隶占有制的特征是：

1. 奴隶的数量多，来源广，破产的同族成员也成为奴隶。

2. 奴隶制在整个社会中成为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奴隶劳动在生产中起主要作用。

3. 奴隶主不仅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而且占有生产者本身——奴隶。

4. 奴隶成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不仅强迫奴隶劳动，残酷剥削奴隶，甚至买卖和屠杀奴隶。

5. 享有特权的奴隶主和毫无权力的奴隶是奴隶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两者之间的矛盾是基本矛盾，彼此进行残酷的阶级斗争。

第六，除奴隶制的普遍性特征外，蒙古奴隶制的发展尚有其特殊性。由于游牧经济的特点所决定，蒙古奴隶制的发展，与农业地区有所不同。由于牧民居住分散，分布地区辽阔，不可能大规模集中使用奴隶，产生象希腊、罗马那样的使用大量奴隶劳动的大庄园或大作坊。由于游牧业流动性大，分散活动较多，不可能象农业区那样，使奴隶披枷戴镣进行劳动，相对来讲，奴隶有一定的活动自由。由于牧民驻牧不定，彼此联系薄弱，地区观念较为淡薄，地域性统治的建立稍迟，氏族制残余存在的时间稍久。

第七，由于分布地区不同，受自然条件的一定限制，蒙古各部有草原游牧民与森林狩猎民之分，前者较先进；由于受周围较先进民族的影响程度不同，有“近汉地者”与“远汉地者”之别，前者较发展；加之，各部彼此距离远，相互影响少，各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汪古部、弘吉剌部、克烈部、乃蛮部、塔塔儿部等较为先进，蒙古部次之，而豁里部、不里牙惕部等森林民则较后进。在这种社会情况下，奴隶制的发展也先后不等，快慢不一。就现有的史料看，反映蒙古部的较多，反映其他部的较少，从而，使研究工作存在一定局限性。

根据上述特征和原则，我们尝试着对成吉思汗统一诸部以前蒙古各部的社会性质作初步探讨。

我们认为，蒙古族是经历了奴隶制发展阶段。当蒙古部的祖先——蒙兀室韦作为室韦部落联盟的一部分时，社会已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氏族制日益走向瓦解。蒙古部移牧于鄂嫩河、克鲁伦河流域后，在北方各民族原有的社会基础上，在周围各民族的影响下，随着畜牧业经济的发展，阶级分化及那颜贵族的出现，奴隶的增加，使一些蒙古部逐步由氏族制向奴隶制过

渡。至成吉思汗十世祖孛端察儿时代（约十世纪前半叶），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奴隶使用范围的扩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的形成，奴隶制政权机构的建立，蒙古社会形成为奴隶占有制社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发展，奴隶占有制越来越健全和完善。到成吉思汗时代，各部走向统一，在广大的蒙古草原形成了一个统一的蒙古奴隶制政权。

在成吉思汗及其后裔远征各地的过程中，由于与周围早已建立封建制的各族的接近和相互影响，促进了蒙古社会的发展，在蒙古奴隶制社会中，逐渐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封建制因素，开始了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元朝建立后，在汉族具有悠久历史的封建制度的影响下，广泛采用“汉法”，使蒙古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生了急剧变化，过渡到封建制。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蒙古奴隶制形成的经济基础 (1)

- 第一节 蒙古诸部的分布及发展的不平衡性..... (1)
- 第二节 畜牧业不断发展..... (8)
- 第三节 狩猎业发生变化..... (17)
- 第四节 手工业初步发展..... (21)
- 第五节 农业的状况..... (27)
- 第六节 交换贸易的产生和扩大..... (33)
- 第七节 游牧方式的演变..... (38)

第二章 蒙古奴隶制形成的阶级基础 (49)

- 第一节 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 (49)
- 第二节 贫富差别和阶级分化的加剧..... (54)
- 第三节 阶级关系在蒙古社会中占了主导地位
..... (63)
- 第四节 “安答”——阶级利害关系的产物..... (72)
- 第五节 “那可儿”制度中体现的阶级关系..... (78)

第三章 奴隶占有制的形成和发展..... (86)

- 第一节 奴隶的产生和来源..... (86)

第二节	奴隶之使用及特征	(97)
第三节	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	(106)
第四节	奴隶的反抗斗争	(114)
第五节	奴隶的解放及“答儿罕”之产生	(119)

第四章 奴隶制政权的建立 (125)

第一节	汗的产生及汗权的形成	(125)
第二节	奴隶制政权机构的建立和巩固	(138)
第三节	暴力机关的产生和发展 (之一)	
	——军队	(153)
第四节	暴力机关的产生和发展 (之二)	
	——法制	(161)

第五章 氏族制残余及其本质变化 (172)

第一节	氏族组织的残余及变化	(172)
第二节	“忽里勒台”的残余及变化	(182)
第三节	血缘亲属关系的残余及变化	(192)
第四节	婚姻关系的变化	(206)
第五节	原始宗教的残余及变化	(223)

附录一	索引	(231)
-----	----------	-------

附录二	蒙古族世系简表	
-----	---------	--

第一章 蒙古奴隶制形成的经济基础

“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①

“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②阐明蒙古诸部统一前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了解当时社会性质的重要环节。

第一节 蒙古诸部的分布及发展的不平衡性

诸部统一前，蒙古各部大体上分布于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南达阴山，北抵贝加尔湖、叶尼塞河和额尔齐斯河上

^①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8页。

^②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5页。

游一带。

蒙古部当时游牧于克鲁伦河和鄂嫩河流域，由孛儿只斤、札答兰、泰亦赤兀等部组成。他们出于一个共同的祖先，统称为蒙古尼伦部。成吉思汗出生的孛儿只斤部活动于肯特山一带，札答兰部分布在鄂嫩河流域，泰亦赤兀部游牧于贝加尔湖东，此外还包括一些较小的部。

除蒙古部外，其他比较大的部有：塔塔儿部、弘吉剌部、汪古部、克烈部、乃蛮部、蔑儿乞部、札剌亦儿部、斡亦剌部等。这些部都是后来蒙古族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蒙古部以东，在贝尔湖周围游牧的是当时最强盛的塔塔儿部；由此往南，直至哈尔哈河一带，是弘吉剌部活动地区；在蒙古部之南，临近阴山地区的是汪古部；在蒙古部以西为克烈部，他们主要游牧于杭爱山与肯特山之间的鄂尔浑河和土拉河流域；由此往西，在杭爱山与阿尔泰山之间，为乃蛮部占居之处；蔑儿乞部驻牧于鄂尔浑河和色楞格河流域，其北与“森林的”诸部相连；在蒙古部北面，在鄂嫩河流域有札剌亦儿部，在贝加尔湖西有斡亦剌部。

蒙古诸部的东面和南面，与金朝接壤，西面与畏兀儿、西夏毗连，西北面与乞儿吉思为邻。

居住在蒙古地区的各部，依《元朝秘史》和《史集》来统计，大小差不多几十个。据《辍耕录》载，有七十二种^①，其中有些是重复的或不见于其他史籍的，常见的约有半百之数。这些部不仅大小不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互异。依居住地区和经济生活，大体上可分为“森林狩猎民”（即“林木中的百

^①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13页。

姓”）和“草原游牧民”（即“有毡帐的百姓”）。此外，尚有一部分邻近汉族地区，开始过定居生活的部。这与汉籍中分为“白鞑靼”、“黑鞑靼”、“生鞑靼”之说，大致是吻合的。《蒙鞑备录》称：“鞑靼始起……其种有三：曰黑、曰白、曰生。所谓白鞑靼者，容貌稍细，为人恭谨而孝……所谓生鞑靼者，甚贫，且拙，且无能为，但知乘马随众而已。今成吉思皇帝及将相大臣皆黑鞑靼也。”^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所载略有不同：“鞑靼之人，皆勇悍善战。近汉地者，谓之熟鞑靼……远者谓之生鞑靼”。“所谓生鞑靼者，又有白黑之别”^②。提法虽不尽同，但均将蒙古各部分为三种类型，则是一致的。居住在蒙古高原北部森林地区之各部，基本上属于狩猎民，游牧于东起呼伦贝尔湖西至阿尔泰山广大地区的各部，大致列为游牧民，而邻近汉地的汪古部、弘吉剌部等，则归于白鞑靼之列。

当然，要严格划分森林狩猎民与草原游牧民之间的界限，是困难的。就当时蒙古各部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与大自然斗争的能力而言，游牧经济也还是不稳定的。由于天灾或各部之间战争的破坏，造成牲畜的大量死亡，使游牧民的生活发生困难，还不能仅仅依赖单一的游牧经济，狩猎仍是生活来源之一。实际上，蒙古游牧民是处在以游牧为主狩猎为副的状态。至于狩猎民，受草原游牧民的影响，经济生活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开始小规模游牧，饲养少量牲畜，过着以猎为主，辅以牧业的生活，开始向游牧经济转化。

①（宋）孟珙（赵珙）《蒙鞑备录》，王国维笺证本，载《蒙古史料校注四种》，清华学校研究院刊行，第1页。

②（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九，适园丛书本，第9、10页。

就一般情况而言，森林狩猎民人数较少，力量单薄，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分布在贝加尔湖东西广大地区之豁里部、不里牙惕部、秃马惕部，活动于巴儿忽真脱窟木地方的忽勒合真部、客儿木真部、森林中之兀良哈部，居于谦谦州，与乞儿吉思为邻的兀儿速惕部、帖良古惕部等，就是这种“山居猎弋”的森林狩猎民。波斯史学家拉施特曾详尽而生动地记述了森林中之兀良哈部的状况：“林木中之兀良哈，盖以其人居广大森林之内，故以为名……不居帐幕，衣兽皮，食野牛羊肉，缘其人无牲畜，而轻视游牧民族也。……兀良哈人迁徙时，用野牛载其衣物，从不出其所居森林之外。其居屋以树枝编结之，用桦皮为顶。刺桦树取汁以饮……兀良哈人所居之地，山岳屹立，森林遍布，天时酷寒，冬日常猎于雪中……”^①可以认为，这一记述反映了当时一般森林狩猎民的生产和生活面貌。

草原游牧民则大大前进了一步，主要以饲养牲畜为业，羊马牛及骆驼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牲畜，特别是绵羊的肉乳和皮毛，是蒙古游牧民衣食的要源。马在游牧民生活中起着极重要作用，既是交通工具，又是行军、作战和围猎所必备之乘骑，游牧民还以这些牲畜和畜产品与他族进行交换。

成吉思汗出生之蒙古部，在唐代已见于记载。《旧唐书》称“蒙兀室韦”，《新唐书》称“蒙瓦”，系室韦部落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原居额尔古纳河流域，约唐中叶以后，开始逐渐西移，最后抵克鲁伦河和鄂嫩河流域的肯特山一带。蒙古部由于地处各部之中，远离汉族以及契丹、女真、畏兀儿等族，难于吸收这些民族发达的经济和文化，当时尚是一个比较后进的

^①译文引自多桑《蒙古史》，中华书局1962年版，上册，第162页。

部：“前此鞑靼民族中最窘苦者，莫逾蒙古。”“蒙古之称昔日为人所鄙视”^①。这种说法虽有言过其实之处，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当时蒙古部发展状况。至海都罕、合不勒罕、俺巴孩罕、也速该时代，蒙古部的势力迅速发展起来，特别是到成吉思汗时代，就更进一步强大了。

在各部中，“塔塔儿诸部人数众多而又强盛”^②。由于他们与契丹毗连，与女真往来，接受先进生产力影响，发展比较迅速，以至与中原王朝相抗衡，对其他民族进行经略。正如拉施特所言，“鞑靼之称，早已著名于古代。鞑靼民族分支甚众，其在当时（成吉思汗之时），约有七万户……人数既众，若能互相结合，其他民族，纵为中国人，恐亦莫有能御者也。顾虽分裂，尚能在古时为伟大之侵略，其势之强而可畏，致使其他突厥民族亦自称曰鞑靼，而以自豪……”^③当时，“鞑靼”一名已成为蒙古草原各部的泛称：“习称蒙古曰鞑靼”^④。

克烈部和乃蛮部是人数众多，影响重大，力量较强的大部。他们与文化发达的畏兀儿、西夏毗连，相互发生经济文化联系，吸取其先进经验，客观上促进了这两个部的发展。他们都信奉了经畏兀儿传来之景教；乃蛮部甚至开始使用畏兀儿字母记本族语，起用畏兀儿人参与本部管理。在蒙古各部中，这两个部是举足轻重的。成吉思汗最初之振兴及战胜蔑儿乞部、札答兰部等，在一定程度上，不能不说是借助克烈部的支持。

①同上，第151、171页。

②拉施特哀丁《史集》，俄文版，卷一，第一册，第129页。

③译文引自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71页。

④同上，第172页。